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贾韦德·拉赫曼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反映最新的资料。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贾韦德·拉赫曼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30](#) 号决议，提交自 2018 年 7 月获任命以来给大会的首份报告。本报告是根据 2018 年 8 月在日内瓦与对话者进行的磋商编写的，列出了一些一直有记录的关切问题以及为履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而设想采取的一些步骤。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3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和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该国并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2. 2018 年 7 月 6 日，贾韦德·拉赫曼被任命为 2011 年该任务重新确立以来的第三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正式就职。前任任务负责人阿斯玛·贾汉吉尔自 2016 年 11 月起承担该任务，直至她 2018 年 2 月猝然离世。在贾汉吉尔女士之前，艾哈迈德·沙希德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承担该任务。

3. 特别报告员获任命后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请其配合这一任务，并要求访问该国。他随后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sup>1</sup> 其中他解释道，期待与当局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为知情和公开对话创造空间。特别报告员还补充说，他的前任曾与伊朗当局就该国充分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情况进行接触，他将寻求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4.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特别报告员对日内瓦进行了首次正式访问。在访问期间，他会见了一些对话者，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伊斯梅尔·巴盖伊·哈马内、民间社会成员、人权维护者以及一些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代表。特别报告员在 8 月 24 日会见哈马内先生时，该大使保证将更加重视人权并愿意本着合作的精神与特别报告员接触，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非常重要。在对本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中，该国政府宣布愿意与特别报告员会晤，讨论共同商定的技术合作领域，以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所需的资料。

5. 特别报告员自获任以来，思考了与其任务相关的各种实质性问题和挑战以及拟议工作方法。在任务的这一初始阶段和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阐明他打算采用的执行任务的方法，并介绍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一些一直有记录的关切问题。这些关切问题的来源包括：对特别报告员前任、秘书长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前几次报告和意见的审阅；对他获任后从各种来源收到的初始报告的评估；与各种对话者进行的初步讨论。因此，本报告没有详尽阐述该国的人权状况，而是试图突出在上述记录中一再提出的一些关键关切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被指侵犯以下权利的行为：生命权，尤其是处决少年犯；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意见、表达和集会自由权；妇女和女童权利；宗教群体和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打算进一步了解这些关切问题，并为此与该国政府和其他对话者进行接触。特

---

<sup>1</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新的联合国伊朗人权专家寻求与该国政府合作与对话”，2018 年 8 月 6 日。

别报告员根据他的初步评估，还打算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反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此外，特别报告员目前打算除其他外研究以下问题：人权维护者、外国国民和双重国籍者的处境；对 1988 年即决处决事件的指控；特定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基于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群体。

## 二. 工作方法

6.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将遵循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所阐明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规定。根据《行为守则》，特别报告员将以独立身份行事，在不受外来干涉或压力的情况下执行任务，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对事实进行专业和公正的评估。特别报告员承诺在履行任务时采用非政治化的方式，其唯一指导目标是以渐进、建设性且有力的方式协助该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7. 特别报告员将寻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合作，并根据关于该国遵守人权义务情况的客观可靠的信息，努力查明事实和进行报告。考虑到这一点，特别报告员与伊朗当局进行了接触，举行了第一次正式会议，并表示极有兴趣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报告员还将向伊朗当局索取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所强调的问题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记录在案的关切问题。在拟议的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将力求切实接触有关人员并进入有关地点，以查明该国人权状况的事实。

8. 自获任以来，特别报告员与民间社会成员举行了几次会议，包括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2018 年 8 月对日内瓦第一次正式访问期间与伊朗侨民社群会晤。他从许多组织和个人那里收到了有关该国人权状况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大量指称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文件。个人证词和证人陈述(包括将在国家访问期间收集的证词和陈述)将构成根据特别报告员任务所收集资料的很大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在为审查个别案件而对指控采取后续行动时，将请伊朗当局给予合作。在形成客观和公正的看法时，特别报告员将考虑从所有可信来源获得的资料，包括政府的陈述、评论意见以及关于现行法律、新立法、政策和国家做法的资料。他还将评估该国政府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转递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的答复，以及该国政府针对他的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资料。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还考虑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其前任最近一次报告(A/HRC/37/68/Add.1)的评论意见。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将监测国内和国际媒体对该国人权状况的相关报道，并评估国内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和提交的资料。

9. 2014 年 10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普遍定期审议，特别报告员认为，审议的结果为与伊朗当局开展协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在这方面，他认为，他可以帮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努力执行已接受或部分接受予以执行的审议建议，并致力于落实、监测和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工作。考虑到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打算与该政府进行全面和建设性的接触，以审查该政府对那些尚未接受的建议的

立场。在对本报告的评论意见中，该国政府强调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接受了近65%的建议，并编写了一份自愿中期报告。<sup>2</sup>

10. 除了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承诺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承诺履行若干人权义务，该国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就证明了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将努力跟进该国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75年6月24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于1968年8月29日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94年7月13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2007年9月26日接受了该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2009年10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应于2014年11月提交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也未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应于2018年5月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16年1月11日和12日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IRN/3-4)，并于2016年1月29日通过了其结论性意见(CRC/C/IRN/CO/3-4)。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于2017年3月22日和23日审议了该国政府提交的初始报告(CRPD/C/IRN/1)，并于2017年4月5日通过了其结论性意见(CRPD/C/IRN/CO/1)。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该国政府对本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中表示，政府在其工作方案中计划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还打算在对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该国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所有个人申诉程序和调查程序、《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报告员将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批准上述条约，并认为这些条约将提高在该国落实人权的效力。

13. 特别报告员将与人权理事会各专题特别程序就紧急呼吁和其他来文进行协作，并在必要时编写自己的呼吁和来文，以履行其任务。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对转递的来文作出实质性答复，并期待就该过程中提出的事项与该政府进行建设性的接触。

14. 特别报告员积极看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发挥的强大倡导作用。他在履行任务时，将根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与民间社会代表接触。特别报告员将寻求通过与民间社会和学术专家的接触，为非政治化讨论、宣传和对该国人权状况的研究提供便利。特别报告员打算与媒体接触，对该国在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进行慎重和客观的

<sup>2</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2015-2016)》。可查阅：<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20/IR/Iran2ndCycle.pdf>。

分析。特别报告员认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建设性接触和媒体宣传将为强调进展、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和倡导纠正此类行为的必要性提供平行但恰当的途径。

### 三. 人权状况：一直有记录的关切问题

#### A. 生命权与死刑

##### 1. 概览

15. 侵犯生命权和与不遵守正当程序有关的关切是秘书长和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前几次报告中一直关注的主题(例见 [A/HRC/37/24](#), 第 6-17 段, [A/HRC/37/68](#), 第 13-20 段)。在 2014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该国政府收到了 41 项涉及其使用死刑问题的建议(见 [A/HRC/28/12](#) 和 [A/HRC/28/12/Corr.1](#), 第 138 段)。该国政府收到的建议包括: 废除对少年犯的死刑; 对于按照国际标准不被视为“最严重”的罪行暂停判处死刑; 暂停使用极刑; 禁止公开处决。这些建议均未被接受。特别报告员欢迎其前任所强调的在毒品贩运法具体方面取得的进展(见 [A/HRC/37/68](#), 第 15-17 段), 同时也注意到其前任在确保对被控犯有死罪的人实施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方面所表示的关切(同上, 第 58-61 段)。该国政府在对本报告的评论意见中指出, 判处死罪时检方代表、被告及其律师都需在场, 最后判决是在公平审判期间举行听证会并完成所需程序后做出的。该国政府还提到, 没有律师的会见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最高法院可以驳回这种情况下所作的决定和裁决。

##### 2. 处决少年犯

16. 特别报告员重申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前任特别报告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处决少年犯表示严重关切, 指出 2018 年上半年至少 4 名少年犯被处决, 另有几名少年犯即将被处决。Amir Hussein Pourjafar 16 岁时被判犯有谋杀罪和强奸罪, 1 月份被处决。<sup>3</sup> 同月被处决的其他少年犯包括 15 岁被判犯有谋杀罪的 Ali Kazemi 和 16 岁被判犯有谋杀罪的 Mahboubeh Mofidi。<sup>4</sup> 15 岁的 Abolfazl Chezani Sharahi 被判犯有谋杀罪, 6 月份被处决。<sup>5</sup> 该国政府在对本报告的评论意见中表示, 处决上述个人是根据对谋杀罪的同态复仇刑罚, 应受害者近亲的请求执行的。该国政府还表示为满足近亲的要求并将同态复仇刑罚改为现金罚款做出了大量努力。在这方面, 特别报告员虽然承认这些努力, 但认为该国政府不应将保护生命权的责任交给受害者近亲。特别报告员还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8 年 2 月对以下情况表示的关切: 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典》保留了对阴历年满 15 岁男童和年满 9 岁女童的死刑, 以惩罚谋杀、通奸、强奸、盗

<sup>3</sup> 人权高专办, “扎伊德敦促伊朗停止违反国际法处决少年犯”, 2018 年 2 月 16 日。

<sup>4</sup> 同上。

<sup>5</sup> 人权高专办, “扎伊德对在伊朗处决少年犯感到震惊”, 2018 年 6 月 28 日。

窃、武装抢劫或鸡奸等同态复仇刑罚或固定刑罚罪行，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17.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密切关注少年死囚情况和有关对这些人适用死刑的立法。在这方面，鉴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是否有效适用 2013 年《伊斯兰刑法典》修正案(第 91 条)表示关切(见 [CRC/C/IRN/CO/3-4](#)，第 35 段)，特别报告员还打算了解该修正案的适用情况。在对少年犯罪时的心智发育状况有疑问或少年犯未意识到所犯罪行的性质的情况下，该修正案允许法官作出替代性判决。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政府在该修正案的基础上，提出一项进一步的修正案，绝对禁止在确认少年心智发育不足的情况下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该国政府在对本报告的评论意见中表示，已设立了新的“防止剥夺生命”工作队，由德黑兰省司法总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执行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组成，现在已扩大到全国各省。该国政府宣布了打算处理少年死囚情况，特别报告员已做好准备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就这一问题与该国政府和该工作队进一步接触。

### 3. 打击贩毒法修正案

18. 特别报告员欢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生效的打击贩毒法修正案。根据修正后的法律，对某些以前会被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毒品犯罪，现在最高可判处 30 年监禁。此外，判处死刑所需的毒品数量也有所增加。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与毒品犯罪有关的处决大幅减少的令人鼓舞的报告，据报告，2018 年迄今只有两个执行了两次死刑，<sup>7</sup> 而 2017 年为 213 次(见 [A/HRC/37/24](#)，第 6 段)。

19. 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修订后的《打击贩毒法》保留了对各种毒品相关犯罪的强制性死刑判决。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对这些犯罪适用死刑是在不遵守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的情况下进行的，前任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曾对此表示关切(见 [A/HRC/37/68](#)，第 58-61 段，[A/HRC/37/24](#)，第 7-8 段)。鉴于死刑不可逆转的性质以及对此问题的关切，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确保充分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sup>8</sup>

20. 更广泛地说，特别报告员承认毒品贩运和药物依赖的严重性及其后果。然而，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审查其对某些毒品犯罪保留死刑的政策。在这方面，他指出，上述对毒品贩运法的修正似乎表明该国的立法者和决策者承认死刑不是一种有效的适当威慑手段。特别报告员还欢迎政府最近提出的戒毒治疗倡议和加强的防止毒瘾方案，认为这是解决药物依赖的更有效机制(见 [A/HRC/37/68/Add.1](#)，第 6 页)。

<sup>6</sup> 人权高专办，“扎伊德敦促伊朗停止违反国际法处决少年犯”，2018 年 2 月 16 日。

<sup>7</sup> 伊朗人权中心，“伊朗：毒品罪囚犯被处决”，2018 年 8 月 13 日。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5(1996)号决议。

##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1. 特别报告员对其前任收到的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的报告(见 [A/HRC/37/68](#), 第 23-29 段)感到关切。特别报告员认为, 这种行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和 10 条, 并且不同意政府所述“预计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中出现的体罚经过了立法和法律认可, 因此不违反该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款下应负有的义务”这一论点(见 [A/HRC/37/68/Add.1](#), 第 13 页)。特别报告员提醒该国政府, 违反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样的强制性规范的行为, 不能根据不一致的国内法而证明是合法的。特别报告员还回顾, 《宪法》第 39 条禁止“任何形式的侵犯任何被合法逮捕、拘留、监禁或流放的人的荣誉和尊严的行为”,<sup>9</sup> 同时指出, 政府没有接受就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审议的酷刑和其他虐待问题提出的 20 项的建议中的任何一项(见 [A/HRC/28/12/Add.1](#))。政府在就本报告提供的评论中称, 根据《刑法》第 570、578、579 和 587 条, 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实施者将受到严厉处罚, 通过酷刑和虐待从被告那里获得的任何供词或信息都不可信。在执行任务期间, 特别报告员打算与相关政府机构接触, 寻求进一步的信息, 以评估该国这种做法的发生率。

## C. 经济制裁的影响

22. 特别报告员打算监测和报告制裁对享受权利的潜在负面影响, 特别是在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决定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后。正如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前任在以前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见 [A/HRC/37/68](#), 第 6 段, [A/69/306](#), 第 45-51 段, [A/HRC/22/56](#), 第 72-75 段), 目前主要针对银行交易的制裁的影响可能会越来越多地影响普通伊朗人及其享有一系列人权, 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通过防止向该国转移资金, 重新实施制裁可能会进一步阻碍基本医疗和制药设备和用品的供应和分配, 潜在地增加死亡率。在评估制裁对该国居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方面, 特别报告员寻求政府的合作。

## D. 和平集会自由

23. 正如先前记录的那样, 今年早些时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了广泛的抗议活动。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的 11 天期间发生的抗议活动规模自 2009 年总统选举以来前所未有的, 遍及全国。报告显示, 抗议的原因包括与失业、通货膨胀和生活费用上涨有关的(见 [A/HRC/37/24](#), 第 32 段)以及在公布波斯年 1397 年(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政府预算之后的普遍不满。特别报告员了解到许多报告表明安全部队对抗议者进行了暴力镇压, 导致至少 22 人死亡(见 [A/HRC/37/24](#), 第 33 段)。政府在就本报告提供的评论中称, 《宪法》承认和平示威的权利, 并且安全部队作出了有克制的反应。特别报告员重申人权事务高级专

<sup>9</sup> Firoozeh Papan-Matin (译),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1989 Edition)”, *Iranian Studies*, vol. 47, No. 1, pp. 159-200 (2014)。可查阅: [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ir/ir001en.pdf](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ir/ir001en.pdf)。

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当时表达的关切，<sup>10</sup> 并打算在其任务期间进一步监测和报告抗议期间和之后的侵犯权利行为。特别报告员尤其关切的是，据称抗议者遭到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地球上的腐败”或“与真主为敌”等模糊指控受到起诉，无法获得法律代理，并在拘留期间死亡。在对本报告的评论中，政府称，“少数几个人”被警察逮捕，其中 80% 的人当天被释放，15% 的人几天后被释放。

## E. 意见和表达自由及获取信息

24. 2018 年初的抗议活动还突显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居民在享受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获取信息方面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 月份发表了一份声明，对临时封锁包括 Instagram 在内的社交媒体平台和通讯应用程序 Telegram 的决定表示关切。<sup>11</sup> 更广泛地说，包括 Facebook、Twitter 和 YouTube 在内的一些主要社交网站目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禁。4 月 30 日发布了一项司法命令，宣布 Telegram 也将被永久禁止，因为它被用来传播“宣传”和“色情”，以及煽动“恐怖活动”。<sup>12</sup> 特别报告员认为，Telegram 和 Instagram 等通信应用程序应被视为增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载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获取信息途径的工具。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任务期间寻求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信息，以审查《计算机犯罪法》、《刑法》以及最高网络空间委员会的作用。

## F. 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2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政府接受了 60 项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中的 27 项(见 [A/HRC/28/12/Add.1](#))。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有机会与政府就已接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对话，特别是关于性别歧视、童婚、获得保健和教育、政治和经济参与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建议。

26. 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据报告，自鲁哈尼总统再次当选以来，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推出了“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综合法案”，<sup>13</sup> 以及设立了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副总统职位。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回顾，以前的报告，包括他的前任和秘书长的报告，一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表示关切(例见 [A/HRC/37/24](#)，第 25-31 段，[A/HRC/37/68](#)，第 62-68 段)。在他任职期间，特别报告员打算通过分析相关的立法条款，包括与个人身份方面有关的条款和和据称在婚姻、离婚、子女监护或继承方面缺乏平等权利的情况，在这一系列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特别报告员还打算审查关于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着装规范的歧视性规则的报告(见 [A/HRC/37/68](#)，

<sup>10</sup>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负责人敦促伊朗当局缓和紧张局势，调查抗议死亡事件”，2018 年 1 月 3 日；“伊朗：联合国专家敦促尊重抗议者的权利”，2018 年 1 月 5 日。

<sup>11</sup> 人权高专办，“伊朗：联合国专家敦促尊重抗议者的权利”，2018 年 1 月 5 日。

<sup>12</sup> 信息自由无国界记者组织，“伊朗法院全面禁止 Telegram”，2018 年 5 月 4 日。

<sup>13</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2015-2016)》。

第 67 段)，并监测和报告公开质疑强制戴面纱的妇女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据称受到侵犯的指控。

## G. 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状况

27.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据他的前任和秘书长前几次报告中的描述，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遭到严重侵犯(见 [A/HRC/37/68](#)，第 69-74 段，[A/HRC/37/24](#)，第 48-50 段)，特别是一直有记录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巴哈教派成员权利遭到严重侵犯(见 [A/HRC/37/68](#)，第 71 段)。在这方面，收到了关于以下歧视性政策和做法的指控：剥夺工作和过上体面生活的权利；对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实施限制；关闭一些商店；政策歧视，因为巴哈教徒不属于该国宪法承认的三个宗教少数群体之一。在就本报告提供的评论中，政府否认了这些指控，称“《宪法》第 23 项原则规定禁止询问信仰情况，任何人都不能仅仅因为持有某种信仰而被起诉”。前几次报告中描述了关于其他群体受到歧视的更多指控，这些群体包括：基督教成员；俾路支人；库尔德人；阿塞拜疆裔土耳其人；亚桑派社区；戈纳巴迪苏菲教团的成员(例见 [A/HRC/37/68](#)，第 69-74 段，[A/HRC/34/65](#)，第 73-80 段，[A/HRC/37/24](#)，第 48-50 段，[A/72/562](#)，第 62-69 段)。

28. 继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先前向政府递交信函之后，特别报告员于 9 月 7 日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同发表了一项声明，呼吁政府停止即将对三名库尔德囚犯 Zanyar Moradi、Loghman Moradi 和 Ramin Hossein Panahi 实施的处决，因为对他们得不到公正审判并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存在严重关切。<sup>14</sup> 特别报告员深感遗憾的是，有报道称，尽管有此种关切，他们都在 9 月 8 日被处决。政府在就本报告提供的评论中称，上述个人受到了公正审判，对恐怖主义罪行给予了惩罚。正如本报告关于工作方法的一节所强调，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任务期间寻求关于该国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权利的进一步信息，并进行监测和报告。

29. 更广泛地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的前任的报告描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些少数群体在被处决或监禁的人中所占比例过高的情况(见 [A/HRC/37/68](#)，第 13 段)。在对前任特别报告员最近一次报告的评论中，政府认为这些统计数据“完全误导、歪曲和不准确”( [A/HRC/35/28/Add.1](#)，第 5 页；另见第 28-29 页)。为了就这一问题与政府进行对话，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调查，确认少数群体被处决的人数。在不影响这种调查结果的情况下，如果少数群体被处决人数不成比例，那么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进一步调查和询问这种不成比例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政府在就本报告提供的评论中称，根据《宪法》第 19 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无论部落或派别均享有平等权利，包括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

<sup>14</sup>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专家呼吁停止对伊朗库尔德人的即决处决”，2018 年 9 月 7 日。

## 四. 结论和建议

30. 特别报告员强调，他打算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以便利他执行任务。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在与政府代表的第一次会晤中政府代表所传达的参与精神。他进一步强调，在不受阻碍的情况下进行的国别访问将非常重要，并将使他能够加强与当局在人权方面的接触。这将进一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通过与其居住在该国的个人面谈的方式对该国的人权状况进行详细评估，并将为编写未来报告提供重要信息。

31. 特别报告员在审查其前任、秘书长和国际人权机制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对许多来源的报告的审查以及与各对话者的初步讨论，在本报告中着重述及了一些一直有记录的关切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侵犯生命权，特别是处决少年犯；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规范；侵犯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侵犯妇女和女童以及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这些问题是特别报告员打算寻求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领域。

32. 根据他的初步分析，特别报告员确定了他目前打算开展工作的其他一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外国和双重国籍国民的状况、据称 1988 年即决处决事件以及群体权利，特别是基于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群体的权利。

33.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前任和秘书长以前的呼吁，即释放所有因和平行使集会权和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被捕的人，包括在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 月的抗议中被捕的人。特别报告员还呼吁该国政府对据报在拘留期间死亡和据称在抗议期间和之后发生的导致侵犯权利的其他事件进行独立和透明的调查。

34. 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政府维护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基本人权，废除将网上言论定为犯罪或加以限制的所有法律和政策，网上内容只应受到独立和公正司法裁决的限制。

35. 特别报告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处决少年犯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该国政府立即禁止处决所有被控在未满 18 岁时犯有罪行的人。他还建议政府在所有案件中废除死刑，并在此之前暂停实施死刑。

36. 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敦促政府颁布法律，禁止笞刑和断肢，因为这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

37. 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法律和实践 中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38. 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政府充分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并确保所有居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无论种族、宗教或信仰如何，都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保护。